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

独立董事：郑成克、苗棣、龙哲

2019 年 2 月 27 日